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之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為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交割，應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辦理。</p> <p>前項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由本會另定之。</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為現款買進有價證券成交後，以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交割，應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辦理。</p> <p>前項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由本會另定之。</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宣布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並定於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爰將本條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定義，由原先買後賣現股單向當日沖銷交易，修正為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先後皆可之雙向當日沖銷交易。</p>
<p>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u>第三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為配合第三十七條之一開放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施行日期，爰修正本條規定。</p>